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堽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至 99 年 5 月 25 日，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起改調第三區管理處經理）。

貳、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謝堽煌前任職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未能凜於職責，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兼代表人謝堽煌（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第 12 職等，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證 1，頁 1】，於民國（下同）96 年 3 月 6 日至 99 年 5 月 25 日任職期間【證 2，頁 2】，承該公司總經理之命，綜理該區管理處業務【證 3，頁 3】，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招標、決標等事項【證 4，頁 23-24】，謝員在督辦「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採購案時，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收取回扣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等罪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循線監聽發現上情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3475、31129、31915、34172、35976 及 35977 號）【證 5，頁 33、61-62、73-74】，嗣經濟部於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考績

委員會 9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謝堽煌移送監察院審查，並請該公司予以調整職務在案【證 6，頁 81】。經本院派查，查明屬實。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理謝堽煌於 96 年間督辦「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時，涉嫌接受廠商請託關說，洩漏招標資料並關說評選委員，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證 7，頁 82、89】，次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同準則第 6 條：「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及同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一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證 8，頁 107】，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證 9，頁 110】，復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同須知第 4 點：「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證 10，頁 111】，另行政院 82 年 9 月 14 日台 82 研展字第 5295 號函頒之「端正政風行動方

案」第 4 點：「…2. 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受請託或關說人員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3. 以機關首長為對象者，該首長應逕行知會政風機構…」【證 11，頁 115】，又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證 12，頁 119】，另「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施行日期自 8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7 月 8 日止，但因謝員之違失事實，尚在該條例施行期間，故該期間之違失行為仍有適用該方案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之委外規劃案，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以台水七觀字第 09600017790 號函報該公司總管理處內容略以，因本案規劃時程緊迫、經費太少等由，請准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證 13，頁 121】，案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14 日以台水財字第 09600037790 號函同意在案【證 14，頁 123】，嗣謝堦煌於同年 3 月 6 日起擔任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於同年 10 月 23 日辦理「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決標方式為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證 15，頁 124】，並在招標前遴聘評選委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俾辦理廠商評選。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於同年 5 月 3 日遴選謝堦煌為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證 16，頁 126】。

(三)經查茂滢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茂滢公司）實際負責人蘇中港及業務經理邱三益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相偕前往台灣自來水公司謝堧煌辦公室，向謝員探詢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底價及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資訊。嗣後謝堧煌私下向蘇中港洩漏「領標、投標廠商有築立公司及高嶺公司二家」，並告知依其經驗預估底價之數額大抵即為公告預算金額之數額等其他招標文件上所無之資訊，蘇中港旋即轉告邱三益，邱三益隨即將上揭開標前應保密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告知築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築立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福原，供其預作投標規劃。此有邱三益於98年12月3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表示：「96年11月12日，我與蘇中港約好一起去找自來水公司第七區處經理謝堧煌，我與蘇中港有見到謝堧煌，…要向謝堧煌打聽『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的底價，有關底價部分，謝堧煌表示：他還不清楚，等他了解以後再告訴我們…。96年11月14日早上約9點至10點間，蘇中港告訴我『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共有2家廠商投標，一家是築立，一家是高嶺…。另外，蘇中港告訴我該標案工程的底價，因為11月12日我們有去找謝堧煌探聽底價，所以，我認為蘇中港已經從謝堧煌那邊知道本標案的底價，我知道底價等訊息後，立即於當天或隔天到築立公司將該訊息告訴林福原」【證17，頁127-128】，又蘇中港於98年9月3日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坦承：「謝堧煌、課長及承辦人員協助我們取得該規劃案（澄清湖）有關地點、規模、方向等細部資料，讓林福原能事前就能知道該標案的需求，因此，林福原所規劃出來的企劃書，自然能獲得評審委員的青

睽…我只是透過謝堽煌取得築立公司所需的相關資料」【證 18，頁 132-133】。綜上，謝堽煌確有提供蘇中港有關「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之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及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相關資料，事證明確。

- (四)次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舉行「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規格標評選會議時，謝堽煌於是日下午 15 時 22 分 43 秒許，主動以其行動電話 093360xxxx 號，撥打蘇中港行動電話 091926xxxx 號，告知：「…今天下午的那個（澄清湖標案），我就沒辦法進去，但有 1、2 個（評選委員），我有跟他們講，這樣啦，總公司的主秘有來那個，所以我等會再瞭解一下。」嗣謝員於同日下午 16 時 58 分 58 秒許，再次主動以行動電話 093360xxxx 號，撥打蘇中港行動電話 091926xxxx 號，告知：「跟你講一下，那個應該 OK，跟你講一下」（示意運作成功，評選結果築立公司為第一順位）。蘇中港遂於同日 17 時 28 分 09 秒許，以行動電話 091926xxxx 號，撥打林福原行動電話 093595xxxx 號，告知「我蘇仔，你的事情我幫你辦好了，…對啦，就已經定了，都 OK 了…我剛剛才跟他（指謝堽煌）談過，已經確認了，再來就會通知你」等語，而將上開評選結果轉知林福原，此有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影本附卷，可資參證【證 19，頁 139-140】。又台灣自來水公司前主任秘書沈進宏於 98 年 11 月 6 日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表示：「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包括我擔任召集人在內的所有人，都無權當場宣布綜合評選結果，必須將綜合評選結果呈報給董事長核定後，才以書面通知排序第一的優先廠商…綜合評選結果必須

是秘密的，因此投標廠商當場不會得知綜合評選結果」【證 20，頁 148】，謝堽煌於 99 年 6 月 24 日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縱使有，僅是應付性質，因他是謝長廷表弟，所講 1、2 個指評審委員，蘇中港常來關心，來找我，所以主動打電話給蘇中港…因他（蘇中港）確實有關心這案子，所以我是應付性質才打電話給他」【證 21，頁 154-155】。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政風處 99 年 9 月 7 日台水政處字第 0993001248 號函內容略以，謝堽煌受蘇中港請託，要求幫助渠等獲得該處採購案之際，應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謝經理非但未知會該處政風室，更進而幫助渠等關說評選委員，明顯違反規定【證 22，頁 159】。

(五)據上所述，廠商蘇中港於 96 年 11 月間向謝堽煌請託關說「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時，謝員不但未加以拒絕並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嗣又將本案之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相關資料洩漏予蘇君，復於同年 23 日下午召開本案規格標評選會議時，主動與蘇君聯繫，告知渠未能與會及本次評選會議是由主任秘書主持，並曾向 1、2 個評選委員關說等語云云。旋於規格標評選會議結束後，謝員又主動電告蘇君評選會議之結果等，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謝堽煌雖辯稱，因蘇中港是謝長廷表弟，常來關心本案，渠僅是「應付性質」並無洩密等語申辯，實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二、茂澄公司實際負責人蘇中港致贈洋酒禮盒及現金交予謝堽煌配偶林素華收受，以答謝謝堽煌在「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投標案之協助，謝員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端正

政風行動方案，嚴重斲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同證 8，頁 107】。按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第 4 點：「... (3) 左列情形，視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甲、由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出名接受餽贈者。乙、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而轉達與其本人者」【同證 11，頁 115】，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二) 藉由第 3 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同證 12，頁 119】。
- (二) 查築立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以新台幣（下同）185 萬元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合約，茂溼公司業務經理邱三益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8 日、97 年 3 月 6 日、97 年 8 月 18 日赴高雄市民權街 8 之 4 號築立公司向會計林素枝先後收取 40 萬元賄款（20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邱君從中分別抽取 5 萬元、2 萬元、2 萬元，合計 9 萬元賄款後，其餘 31 萬元依蘇中港指示陸續交給茂溼公司會計雲薇玉入帳保管。嗣蘇中港指示雲薇玉將其中 10 萬 9 千元，匯入茂溼公司董事支雪花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所開設之帳號 8526221xxxx 帳戶內。支雪花依蘇中港指示於 97 年 1 月 1 日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與民生二路路口之「高雄木瓜牛奶」，將謝長廷參選總統文宣資料、蓮霧及裝有「一本謝長廷撰寫書籍及現金 4 萬元」之紙袋交給謝堉煌之配偶林

素華。復於同年 2 月 1 日 16 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附近之高雄木瓜牛奶與肯德基速食店旁巷內，將內置現金 4 萬元之禮盒，交給林素華。此分別有支雪花 98 年 9 月 21 日、同年 1 月 15 日於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稱：「林素華於 97 年 1 月 1 日 14 時 49 分 31 秒時再度打電話給我，相約於當天 15 時 30 分在高雄市中華路、民生路之木瓜牛乳店見面，我就是於當天在該木瓜牛乳店將前述蘇中港指示的文宣資料袋及內裝 4 萬元現金交給林素華，再由林素華轉交給謝堽煌」【證 23，頁 166】、又「在 97 年 1 月 31 日我和蘇中港在小港茂滢公司時，蘇中港拿了一包牛皮紙袋給我，告訴我裡面有四萬元，要我放在洋酒禮盒的袋子內，一起交給謝太太（林素華），我和蘇中港當天便將洋酒禮盒帶回高雄市臥龍路蘇中港的住處，隔天我自己再走路拿到謝堽煌住家附近交給謝太太。…蘇中港有告訴我，為了答謝謝堽煌在『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中的幫忙，所以有透過謝太太（林素華）轉交四萬元給謝堽煌。…我有告知謝太太禮盒內有錢是蘇大哥（蘇中港）要轉交給謝經理的」【證 24，頁 171】。

(三)次查林素華於 98 年 8 月 20 日於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稱：「98 年 1 月 31 日支雪花打電話給我，表示她有一個禮盒要送給我，因接電話當時我正在開車，所以沒有明確答覆她，直到農曆年前某日，支雪花打電話給我表示要到家裡來拜訪，我加以拒絕，而由我走到附近肯德基速食店門口與她碰面，見面後她就拿了一個洋酒禮盒給我，表示這是應景的年節禮品，要我不要推辭，所以我就收下拿回家中，…收下前開支雪花致送的禮盒回家後，才發現

內袋中除了禮盒外，尚有一包用紙包起來的東西，打開來發現是一疊千元現鈔，經我當場清點一共有4萬元，…就隨手放進我個人使用的手提袋中，事後被我陸續拿去當零用金用掉了」【證 25，頁 174】，另謝堽煌於 99 年 6 月 24 日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太太一開始不知道禮盒裡面有錢，她沒有告訴我，之後他把錢已經花掉，我太太只收 4 萬元 1 次而已」【同證 21，頁 157】。按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早已明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由其配偶出名接受餽贈者，視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因此，謝員配偶林素華收取蘇中港致贈之洋酒禮盒及現金乙節，依上揭規定視為或推定為謝堽煌接受他人餽贈，違失事證明確。

- (四) 綜上，茂滢公司實際負責人蘇中港為答謝謝堽煌在「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之協助，透過支雪花分別於 97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致送洋酒禮盒及現金各 4 萬元（合計 8 萬元）予謝堽煌之配偶林素華。謝堽煌以配偶未告知，只收 4 萬元等由置辯，委無可採，其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謝堽煌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承該公司總經理之命，綜理該區管理處業務，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招標、決標等事項，理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以維機關聲譽與公務人員形象，惟其罔顧主管身分，未能嚴守分際，無視法律規範，於96年間辦理「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投標案時，謝員接獲蘇中港請託關說時，不但未加以拒絕並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反而關說本案評選委員，進而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評選會議內容與結果等，核與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2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6條及第7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與第4點、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第4點所定，公務人員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等規定有違。另謝員配偶林素華收受廠商蘇中港洋酒禮品與現金，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第4點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所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由其配偶出名接受餽贈者，視為或推定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違失情節重大，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應依法彈劾，以肅官箴，並昭炯戒。

據上論結，謝堽煌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及上揭法規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勗勉。第6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16條第2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

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